

彰化縣 106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轉銜系列活動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三) 彰化縣 106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的專業服務。
- (二) 提供家長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資訊，協助家長做好入學準備。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內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彰化縣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彰化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四、實施方式：

(一) 小一新生入學準備班

1. 辦理學校：本縣各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校務運作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1) 特殊教育學生：

- a. 設籍本縣，106 學年度入小學（99.09.02~100.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 b.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班型為「普通班」之學生。
- c.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2) 一般學生：

- a. 設籍本縣，106 學年度入小學（99.09.02~100.09.01）之學生。
- b.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1) 參與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預計 30 人。

日期	地點	講師
106 年 4 月 6 日 (四)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一樓第一會議室	張靜枝教師 陳秀春教師
課程內容		
13：50-14：00	報 到	
14：00-15：30	• 小一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 • 邀請往年承辦人與會分享 • 分區討論及座談	
15：30-16：30	• 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先修服務說明會 • 邀請往年承辦人與會分享 • 綜合討論	

(2) 申請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前，檢附計畫、概算表、報名清冊，寄至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張靜枝教師收，5 月 25 日前將函知審核結果。

(3) 實際試讀時間：106 年暑假期間，每校可申請開辦一週，全縣預計開辦 8 班。

(4) 報名資格分為特教生及普通生，且班級人數為 25 位(20 位普生配 5 位特生；或是 22 位普生配 3 位特生)，以維持班級常態運作並達融合教育之目的。

4. 辦理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入學準備班；未開辦學校主動提供新生報到之家長報名表，由家長至開辦學校報名。於暑假中，模擬國小學校團體生活、作息，教導新生入學所需之基本技能，培養適應能力，使其順利適應學校生活，每班學生至多 25 名，每班教師 2 名（含普通教師 1 名、特教教師 1 名）。
5. 備註：106 年 4 月欲申辦學校接受家長報名，5 月經縣府審議各校開班計畫後，視各校報名情形協助於 6 月召開特生面談會，以利帶班教師瞭解學生能力現況，設計課程內容。7 月督導各校召開課程、籌備會議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二) 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先修服務

1. 辦理學校：本縣各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 (1) 設籍本縣，106 學年度入小學（99.09.02~100.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於上列開辦學校，且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
 - (3)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 (1) 參加特教先修班說明會，預計 20 人。
 - (2) 申請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前，檢附計畫、概算表、家長報名表(影)，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前行政組陳秀春教師收，5 月 10 日前將函知審核結果。
 - (3) 實際試讀時間：106 年 6 月份期間。各校實際試讀天數及日期，視校務運作情形及家長共同協商而訂，但單一學生試讀天數以 5 個半天為上限。
4. 實施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試讀服務，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依據學生障礙情形及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實際試讀時間與方式，使學生能提早認識學校環境、教師及作息模式，同時教師亦得以評估入學後各項服務申請需求。
5. 俟本縣鑑輔會完成 106 學年度幼小跨轉銜鑑定安置後，開辦學校應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家長、專業人員等），召開試讀輔導會議，根據本計畫擬定校內試讀服務計畫及協調相關措施，據以辦理。
6. 成功開辦之學校，每一名學生每試讀半天（3 小時）補助學校開辦費 500 元整。特教班教師得於試讀前，至試讀學生園所或家中進行能力評估及家庭訪問，每評估一名試讀生給予公假登記一日。
7. 績效評估：
 - (1) 開辦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家長意見回饋。
 - (2) 請於各校試讀服務計畫實施完竣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意見回饋及檢討會會議紀錄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前行政組陳秀春教師收彙整。

五、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附則：

- (一) 除實施方式第六項外，其餘活動均採事先報名參加。
- (二) 如於假日辦理之活動，相關工作人員給予補休假。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 (三)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績優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 (四)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志願服務辦法」，承辦單位辦理志工服務，將核予參與活動志工服務時數。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